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7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退出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层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方面的多重考虑，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过慎重决策，拟退出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光灿”）出资份额，退出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和谐光灿的合伙份额，由和谐光灿向公司返还已实缴出资3亿元。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退出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LEDVANCE GmbH向银行贷款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欧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本次担保能有效改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融资结构，有利于调节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融资成本，满足子公司及孙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8年0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